



董事會的職權範圍及董事之職責
(獲董事會採納，並於 2016 年 2 月及 5 月修訂)

董事會及董事之職責: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簡稱「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職責應包括以下:

- a) 檢討及制定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架構、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規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 <企業管治守則> 的情況及在 <企業管治報告> 內的披露;
- e)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政策及常規;
- f) 必須整體並獨立地確保本公司完全遵守上市規則;
- g) 必須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簡稱「章程」)所賦予的權力範圍內行事;
- h) 必須對行使權力作出獨立判斷。除非公司的「章程」或決議認可，否則董事不得轉授其權力;
- i) 必須真誠地以本公司的整體和最佳利益為前提行事，並為適當目的而行使權力及履行職責;
- j) 履行信託責任，以合理的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使權力及履行職責;確保適當地獲得公司財務資料並確保公司不在破產時進行交易;
- k) 確保公司備存足以顯示及解釋公司交易的全面和準確的會計紀錄，而該等紀錄亦須以合理的準確度披露公司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

- l) 不得容許個人利益與其職責及公司的利益發生(實際或潛在的)衝突;
- m) 充分及公平地就公司每項交易/合同/安排披露其利益的性質及範圍，並有責任不進行與董事有任何利益關係的交易，但符合法律規定者除外;
- n) 不得接受第三者因其擁有董事權力或作為其行使董事權力的報酬所給予的任何利益。但公司本身給予的利益，或公司已經藉普通決議表示同意給予的利益，或該項利益是妥善執行董事職能所得的必然附帶利益則除外;
- o) 不得利用其董事職位 (直接或間接) 為其本人或他人謀取利益，或謀取對公司造成損害的利益;
- p) 不作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本公司的財產或資料，或任何藉著作為公司董事而得到的機會為其本人或他人謀取利益，或謀取對公司造成損害的利益; 如已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披露有關的使用或利益，並且獲得本公司同意，則屬例外。
- q) 與CEO和管理層合作促進本公司的長期成功和對關鍵崗位作繼任計劃;
- r) 確定有競爭力但不過多的高管及董事薪酬，以吸引、留住和更新頂尖人才；
- s) 制定關於本公司股東的觀點的理解，並促進與他們長期的關係; 及
- t) 評估董事會、董事會下的委員會和個別董事的表現，並追求「董事會之更新和多樣性」。